

# 为隐私保护多上一把锁

在信息高度互联的时代,有关部门还要从自身出发,重视那些无意中的信息泄露,学会在“隐私保护”框架内实现“信息公开”的目的。

韩鑫

信息保护又成了焦点。近日有媒体曝出,多地高校奖学金公示名单中泄露了学生的隐私信息,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和完整的身份证号等。

在媒体采访中,校方在如何摆平信息公开和隐私保护这杆秤上犯了难——不公

示吧,被说“有黑幕”;公示了,又被指“泄露隐私”。

学校向公众公示奖学金名单,接受公众监督,本身无可厚非。但问题在于,公示奖学金名单难道就得公开学生完整的身份证号?换句话说,信息公开和隐私泄露难道真是“焦不离孟”?

信息公开的目的是要保障公众的知情

权和监督权,但信息公开同样要以尊重隐私为前提。而对于部分管理部门而言,后者尤为重要,且更见管理者的智慧。

在一些奖学金公示名单中,我们看到,有些用学号代替身份证号,用一般信息取代关键信息;有些则仅呈现学生姓名和学院。如此一来,既保证了信息的对外公开,又防范了可能导致的隐私泄露。孰高孰低,高下立判。

在信息高度互联的时代,信息保护应不仅止于监管打击黑客内鬼们的故意为之,有关部门还要从自身出发,眼睛向内,重视那些无意中的信息泄露,学会在“隐私保护”框架内实现“信息公开”的目的。

当信息公开遇上隐私保护,不妨多把

一道关口,确保披露的信息不多于公众知情权的一般需要,更应该多一点思量,看看是否存在替代关键信息的其他方式,降低隐私泄露的风险。

而此次发生在高校的隐私泄露问题经过多方呼吁,教育部已于日前发布通告将促成整改并发出预警,禁止公示身份证号、家庭地址、电话号码等敏感信息。相信未来的学生奖补名单,隐私“裸奔”的风险会大大降低。

不过,随着信息化不断向纵深发展,在可预见的未来,信息保护必定还会是一个常谈常新的话题。在处理信息公开与保护的关系上,如何才能行之有效、用之有度呢?恐怕还是“犹抱琵琶半遮面”的好。



## 混“搭”

买机票被稀里糊涂地搭售了保险,订酒店一不小心被捆绑了酒店抵用券……近来,“捆绑销售”成为消费者投诉旅游在线网站的主要问题。

新华社

## 物业“狐假虎威”禁养狗以禁代管不可取

物业主体本来是提供服务的,无权单方面限制业主的权利,养狗的权利当然也不例外。物业应当监督养犬户承担必要义务,对违规行为加以管理,而非以禁代管,一禁了之。

林俊鹏

据媒体近日报道,半个月前,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桂花园三期小区物管贴出横幅,禁止小区住户养狗,并要求住户在11月23日前自行处理,否则“相关部门将采取强制措施”。事件曝光后,当地物业承认,事实上并没有政策规定小区内禁止养狗,“强制措施”的说法也纯粹是吓唬人。

养狗是住户的权利,物业当然没有资格剥夺这样的权利,要求小区“禁狗”的措施不仅毫无依据,也是物业规避自身管理责任的表现。归根结底,物业的做法不过是狐假虎威。

饲养宠物,是每个人的权利,只有法律法规才能对这项权利进行限制。据查,成都市在2010年7月1日开始施行《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》,其中规定“限养区内养犬户每户限养1只犬”且“禁止个人饲养烈性犬、大型犬”,住户的养狗权利已经在法规条例层面被有关部门限制,因此,在规定范围内依照规定养犬,显然是合理而不应受到额外干预的。

我国《物业管理条例》规定:“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,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,对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、养护、管理,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。”物业主体本来是提供服务的,无权单方面限制业主的权利,养狗的权利当然也不例外。物业应当监督养犬户承担必要义务,对违规行为加以管理,而非以禁代管,一禁了之。

诚然,住户素质不一,难免会出现不文明宠物饲主。将重点养狗户召集,共同制定相关的管理公约,能够有效规避因为养狗而产生的问题。总之,物业要做的,是尽一切可能去承担管理责任,而非找借口规避管理责任,甚至假借“有关部门”的名义禁止住户养狗。物业公司不能以住户的权利为代价,换取表面上的“安宁”。

# 预付费模式别成圈钱套路

监管机制要从事前变为事中、事后,通过更加全面的监管、更迅速的响应,让“看不见的手”与“看得见的手”同时发挥作用,为消费者权益提供全方位守护。

刘昌松

一段时间以来,预付费模式成了教育培训行业的潜规则,由此导致的退费难甚至商家“卷款跑路”的现象时有发生。日前,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、北京市商务委等9部门联合制定《北京市联合整治预付卡违规经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,明确要通过专项行动确保消费者权益。

事实上,作为一种商业模式,很多消费者对“先办卡,再消费”的预付卡模式已经见惯不怪。不仅在教育培训行业,不少理发、健身等行业也都循此“惯例”。近段时间发生的共享单车退押金难,同样有相似之处。表面上看,这种经营模式属于契约行为,“一个愿打,一个愿挨”,似乎没有问题,但要强调的是,契约行为本身也要受到合同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,不能放任自流。对其中存在的霸王条款、违法违规乃至涉嫌犯罪之处,更要依法予以惩处。

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,“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,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,完

善市场监管体制”。市场上一些教育培训机构的存在,正得益于政府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,也满足了教育培训领域存在的多元化需求。比如一些幼小培训机构推出数学思维、滑板、围棋等培训内容,丰富了孩子的课外生活,也受到很多家长的欢迎。但与此同时,由于监管体制的不完善,导致不少培训机构存在捆绑销售、退费困难等现象,侵犯了消费者权益。例如有媒体披露,某机构秋季幼小衔接全日制一年班学费,家长须一次性交纳4.2万元,且退费极为艰难。家长为孩子预交费后,如果想更换更适合的教育机构,一般也难以实现,法律规定的消费者自主选择权几近丧失。

正因如此,维护消费者自主选择权、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,需要更加成熟的市场机制,也需要监管体制同步跟上。如今,中国的市场监管体制早已基本建立,但“道高一尺,魔高一丈”,面对一些不良商家不断升级的“花招”,需要从源头抓起,进一步完善监管。比如,一些商家通过各种购买优惠,在算法上摆“迷魂阵”,

消费者很难看透其中的价格陷阱。退费时则有一套复杂的“退费公式”,导致消费者“想退也退不了多少钱”。更有商家“失联”“跑路”,这就已经是涉嫌侵犯消费者财产的犯罪行为了。对此,监管机制要从事前变为事中、事后,通过更加全面的监管、更迅速的响应,让“看不见的手”与“看得见的手”同时发挥作用,为消费者权益提供全方位守护。

尤其要看到,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,更好的教育成为美好生活的一部分,也让越来越多的家长投入大量成本。这方面监管的缺失,将影响到千万个家庭。正因如此,此次北京整治预付卡违规经营,措施相当细致,例如要求培训机构自查是否存在跨年预收费,是否制定本机构退费管理办法,是否落实收退费公示制度、收费是否经价格部门备案公示、学生退费投诉是否合理处理,等等,可谓全程监管。根据方案,北京未来也将建立起长效工作机制,将这项治理真正纳入法治化轨道,值得各地学习借鉴。

小小一张预付卡,折射出的是市场秩序是否完善,衡量的是市场环境和市场活力。随着市场的逐渐成熟,放宽准入、完善监管,不仅仅是对预付卡相关行业的要求,也是很多行业都将面临的新要求。在放宽准入的同时做好监管,考验着市场的成熟度,也考验着治理的现代化程度,更与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密切相关。